

本國銀行以專業效率辦理 紓困貸款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9年4月22日

大綱



一

政府為何辦理紓困

二

目前執行情形

三

銀行辦理紓困之重點事項

四

推動對小規模營業人小額紓困
貸款之迅速核貸措施

五

本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
困振興貸款方案

壹、政府為何辦理紓困

- 為因應疫情嚴重衝擊經濟發展，行政院於109年4月2日通過第二階段紓困方案，總計規模達1兆500億元，促進企業、就業、物流、金流之順暢。
- 各部會以政府預算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機制提出之紓困措施，包含企業舊貸展延、營運資金貸款、振興貸款之利息補貼搭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，降低銀行風險。
- 政府提供紓困是協助企業或個人，也是維持銀行之資產品質。

貳、目前執行情形

截至109年4月20日為止：

- 全體本國銀行配合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及自辦貸款方案，包括企業戶及個人，受理戶數已達27,300戶，受理金額已達3,682億元；已核准戶數為19,257戶數，核准金額已達 2,122億元。
- 核准比率為71%(戶數)及58%(金額)。

貳、目前執行情形(續1)

截109年4月20日 單位：戶、億元

項 目	銀 行	受理申請		核准		核准比率	
	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
各部會企業紓困方案 (續約展延、營運資金 及振興貸款)	公股銀行	5,406	1,025	3,300	402	61%	39%
	民營銀行	1,979	277	639	72	32%	26%
銀行自辦-企業戶 (既有貸款寬緩及新貸)	公股銀行	3,869	1,197	2,944	787	76%	66%
	民營銀行	2,399	428	1,610	252	67%	59%
銀行自辦-個人 (既有貸款展延及新貸)	公股銀行	3,089	298	2,711	259	88%	87%
	民營銀行	10,558	457	8,053	350	76%	77%
合計數	公股銀行	12,364	2,520	8,955	1,448	72%	57%
	民營銀行	14,936	1,162	10,302	674	69%	58%
	全體本國銀行合計	27,300	3,682	19,257	2,122	71%	58%

- 紓困效率：公股銀行於戶數之核准比率較高，民營銀行在金額之核准比率較佳。
- 紓困總金額：無論是受理申請或核准金額總數，公股銀行明顯較民營銀行為高(將近1倍)。

貳、目前執行情形(續2)

截109年4月20日 單位：戶、億元

公股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

	受理申請		核准		核准比率	
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
臺灣銀行	2,185	642.7	1,499	321.8	69%	50%
兆豐商銀	501	297.6	364	180.7	73%	61%
第一商業銀行	1,362	298.8	1,055	163.3	77%	55%
華南商業銀行	1,412	258.7	938	189.5	66%	73%
合作金庫銀行	1,794	325.8	1,322	166.3	74%	51%
臺灣土地銀行	1,799	289.1	1,505	166.1	84%	57%
輸出入銀行	10	4.1	5	3.3	50%	81%
彰化商業銀行	687	141.4	353	75.2	51%	53%
臺灣中小企銀	2,614	261.8	1,914	181.4	73%	69%
公股銀行合計	12,364	2,520.0	8,955	1,447.7	72%	57%

貳、目前執行情形(續3)

截109年4月20日 單位：戶、億元

民營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

	受理申請		核准		核准比率	
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
上海商業銀行	419	57.9	303	37.2	72%	64%
聯邦商業銀行	567	25.2	412	15.6	73%	62%
遠東國際銀行	211	9.5	161	8.2	76%	86%
高雄銀行	307	28.5	230	13.1	75%	46%
台中商業銀行	422	150.0	271	106.8	64%	71%
安泰銀行	64	44.2	48	3.9	75%	9%
京城商業銀行	41	4.3	26	2.6	63%	61%
花旗(台灣)	1,289	20.4	557	5.1	43%	25%
渣打國際銀行	255	9.1	180	6.4	71%	71%
滙豐(台灣)	89	3.6	89	3.6	100%	100%
星展(台灣)	190	7.2	86	3.9	45%	55%
王道商業銀行	39	1.6	35	0.9	90%	53%
瑞興商業銀行	28	8.0	7	1.1	25%	14%
華泰商業銀行	33	5.3	20	3.8	61%	72%

貳、目前執行情形(續4)

截109年4月20日 單位：戶、億元

民營銀行辦理紓困貸款情形(續)

	受理申請		核准		核准比率	
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	戶數	金額
陽信商業銀行	50	26.0	37	16.9	74%	65%
板信商業銀行	125	15.5	56	5.6	45%	36%
三信商業銀行	157	4.5	135	3.0	86%	67%
台北富邦銀行	2,331	175.3	1,209	55.6	52%	32%
臺灣新光銀行	270	25.6	242	12.7	90%	50%
國泰世華銀行	1,723	183.2	1,696	159.4	98%	87%
元大商業銀行	347	34.0	321	19.7	93%	58%
永豐商業銀行	775	77.3	614	67.1	79%	87%
玉山商業銀行	2,552	136.5	1,851	63.9	73%	47%
凱基銀行	457	7.2	391	6.9	86%	95%
台新銀行	846	41.9	617	24.5	73%	59%
日盛銀行	87	9.2	65	3.4	75%	37%
中國信託銀行	1,262	51.1	643	23.3	51%	46%
民營銀行合計	14,936	1,162.1	10,302	674.2	69%	58%

參、銀行辦理紓困之重點事項

總行應協助分行事項：

對於各部會之紓困措施，總行需能正確理解，並擬定執行流程及報表供分行執行：

- 總行將各部會紓困辦法及公會相關規定，製作作業手冊供各分行及第一線行員使用，以利第一線行員能迅速正確理解規定。
- 總行擬定各種紓困貸款所需之申請書、審核表單所徵取之證明及其方法、切結書供分行運用。審核流程事先模擬達到效率化目的。
- 銀行應關注客戶營運狀況管理，提供必要之紓困資訊。

肆、推動對小規模營業人小額紓困貸款之迅速核貸措施

本會推動小規模營業人小額貸款，透過銀行簡易評分表方式，一定評分者由信保做十足擔保，全部承擔風險損失，最快將在**3天**內核貸，預計約有85%小規模營業人可適用：

- 申貸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具有稅籍而營業額在20萬元以下免開立統一發票的營業人。
- 以簡易評分表取代財務報表或401報表辦理授信，評分70分以上即可核貸。
- 信保基金10成保證。
- 估計近50萬戶小規模營業人中約可涵蓋八成五(約43萬人)。
- 貸款資金以央行轉融通方案總計2,000億元中之1,000億元支應，目前年利率為1%，申請期間自今(109)年4月1日至明(109)年12月31日為止。
- 使用央行轉融通資金期間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將減少一半，由1%降為0.5%。

肆、推動對小規模營業人小額紓困貸款之迅速核貸措施(續)

銀行簡易評分表

109.4.20 增修版

序 號	項 目	第一級	分 數	第二級	分 數	第三級	分 數
1	稅籍登記期間	3 年以上	15	1 年~未滿 3 年	10	未滿 1 年	8
2	負責人從事本業經驗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5 年以上經驗	15	切結或提供證明具 3 年以上，未滿 5 年經驗	10	未滿 3 年	8
3	負責人個人信用評分 (聯徵 J10)	600 分以上	35	500 分~未滿 600 分或此次無法評分者	25	未達 500 分	8
4	不動產擔保設定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設定本行第一順位	20	企業或負責人有不動產且非設定本行第一順位或無設定	15	企業或負責人皆無不動產或不動產設定給非銀行、租賃公司者	8
5	營業狀況	切結營業中或提供 3 個月內繳稅證明	15	切結停業未滿 3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	10	切結停業未滿 6 個月惟有繼續經營意願	4

註：本表係依據金管會 109 年 4 月 14 日及本行 109 年 4 月 16 日分別邀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銀行公會、主要銀行、信保基金及聯徵中心，以及 109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訂定。

伍、本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

- 目的：為獎勵銀行辦理各部會紓困貸款及自辦貸款，所以訂定本獎勵方案。
- 實施期間：實施期間暫以109年3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為止，第一期以6月30日為基準日，第二期以9月30日為基準日。
- 績效考核：分為「金額」、「件數」及「效率」三大面向分組：
 - 金額組區分以累計紓困金額(絕對標準)及累計紓困金額佔該行總授信比率(相對標準)二項，以利規模不同銀行績效亦可衡平展現。
 - 件數組則以累計辦理件數為標準。
 - 因紓困首重效率，效率組計5個分組，4個分組以核貸工作天數為標準，1個分組以電子化核准件數占總核准件數為標準。

伍、本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(續)

➤ 獎勵措施：

本會將分別於109年6月30日及9月30日，對評比績優之銀行表揚，並對給予實質業務面獎勵措施，包括：

- ✓ 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申請投資金融相關事業，其投資金額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且符合限額及其他相關規定者，得自動核准。
- ✓ 列為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分有利項目。
- ✓ 申請設立國外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，符合規定條件者，優先核准。
- ✓ 依相關規定申請業務試辦者，將加速核准。
- ✓ 申請新種業務將加速審查核准，並於辦理期間屆滿申請延長時，對無重大違失者，採自動核准。
- ✓ 申請設置、遷移或裁撤營業場所外自動化服務設備，自申請書件送達本會之次日起自動核准。
- ✓ 本會已經請存保公司研議匡列1.8億元經費內，對於辦理紓困貸款績效良好之銀行於一年期間，提供最高3%之減低存保費率措施。

伍、本會獎勵本國銀行加速辦理紓困振興貸款方案(續)

➤ 其他措施：

一、為激勵第一線分行也可積極辦理紓困，銀行應提供各分行辦理各部會紓困申請書件及程序之說明，以利行員對客戶說明，銀行並應對辦理紓困貸款績優分行及行員予以獎勵，並將獎勵措施報送本會。

二、公股銀行績效優等者，財政部辦理績效評鑑時可予加分。

三、辦理各部會紓困措施及銀行公會109年3月27日全授字第1090002335號函所訂相關金融措施，行員非故意、重大過失或舞弊所造成呆帳，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。

簡 報 完 畢
敬 請 指 教

